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
事
指
南

2020 年

(政府投资)

规划局

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及审批部门

(一)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事项及及办理部门

- 1.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规划部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部门
- 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部门

(二) 本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及办理部门

- 1.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发改部门

(三) 立项用地、工程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审批事项及办理部门

- 1.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管理部门
-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建设管理部门
- 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国家安全部门
- 4.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 5.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民宗部门

(四) 工程许可、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及办理部门

- 1.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新接）——供水企业
- 2.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排水新接）——供水企业
- 3.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电）——供电企业
- 4.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燃气）——供气企业
- 5.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热力）——供热企业
- 6.易地绿化的审核 ——林草部门
-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自然资源部门

8.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气象部门

(五) 立项用地、工程许可、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

理事项及办理部门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态环境部门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管理部门
- 3.取水许可审批——水务部门
- 4.节能审查——发改部门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适用范围

(一)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事项适用范围

1.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建设项目（不含市政基础设施）。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 本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适用范围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三) 立项用地、工程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审批事项适用范围

1.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2.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排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排设施改造建设。

5.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四) 工程许可、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适用范围

1.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电):在我公司供电范围内,申请由公共电网供电的用电客户。

高压新装、高压增容(高压重要客户):电压等级为10千伏及以上的新装(增容)用电业务。且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供电场所。

高压新装、高压增容(高压普通客户):电压等级为10千伏及以上的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低压新装、低压增容:电压等级为220/380伏的单户居民、工业、商业、办公等用电客户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2.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气):在我公司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申请由公共管网供气的用气客户。

3.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热):在我公司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经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审批后可接入我公司供热管网的用户。

4.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新接):适用于在市政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的单位用户、个人用户申报的供水新接业务,不得给临时建筑和违章建筑接装供水。

5.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排水新接):适用于在市政排水管网覆盖区域的单位用户、个人用户申报的排水新接业务,不得给临时建筑和违章建筑接装排水。

6.易地绿化的审核：因工程项目附属绿地指标达不到标准，但确需建设的，需进行易地绿化。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8.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在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项目。

（五）立项用地、工程许可、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适用范围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3.节能审查：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取水许可审批：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三、相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7. 《政府投资条例》
1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19.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2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宗教事务条例》
2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办法》
26.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27.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若干规定》
29. 《乌鲁木齐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程建设项目

立项用地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办事指南

2020 年

(社会投资)

规划局

一、立项用地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及审批部门

(一)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事项及办理部门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发改部门
-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发改部门

3.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规划部门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部门

5.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部门

(二) 本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及办理部门

1.权限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林草部门

2.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林草部门

3.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林草部门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5.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应急管理部门

6.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部门

7.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管理部门

8.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建设管理部门

9.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国家安全部门

10.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11.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民宗委部门

(三) 立项工程规划、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及办理部门

1.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新接)——供水企业

2.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排水新接)——供水企业

3.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电)——供电企业

4.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燃气)——供气企业

5.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热力)——供热企业

6.易地绿化的审核——林草部门

7.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气象部门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态环境部门

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管理部门

10.取水许可审批——建设管理部门

11.节能审查——发改部门

1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自然资源部门

二、立项用地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适用范围

(一) 本阶段主流程审批事项适用范围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1)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2)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只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复印件);(3)转报请示文件(仅针对需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发改委转报的项目)。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适用于社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在核准目录的社会项目。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4.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建设项目(不含市政基础设施)。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

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本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适用范围

1.权限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不含山区 44 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林地、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国家及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需先由市林草部门审核后报送，不纳入）

2.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一）临时占用草原 30 公顷以上 50 公顷及其以下的审核和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 10 公顷以上 30 公顷及其以下的审批。（二）临时占用草原 30 公顷及其以下的审核和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 10 公顷及其以下的审批【除乌鲁木齐县外】。（国家及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需先由市林草部门审核后报送，不纳入）

3.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因建设或其他原因确需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改变绿地性质的。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5.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6.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7.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8.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排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排设施改造建设。

9.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10.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1.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三）立项规划许可、施工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适用范围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3.节能审查：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取水许可审批：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6.易地绿化的审核:负责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绿化指标规划审核。

7.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在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项目。

8.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电):在我公司供电范围内,申请由公共电网供电的用电客户。

高压新装、高压增容(高压重要客户):电压等级为10千伏及以上的新装(增容)用电业务。且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供电场所。

高压新装、高压增容(高压普通客户):电压等级为10千伏及以上的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低压新装、低压增容:电压等级为220/380伏的单户居民、工业、商业、办公等用电客户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9.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气):在我公司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申请由公共管网供气的用气客户。

10.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热):在我公司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经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审批后可接入我公司供热管网的用户。

11.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新接):适用于在市政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的单位用户、个人用户申报的供水新接业务,不得给临时

建筑和违章建筑接装供水。

12.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排水新接):适用于在市政排水管网覆盖区域的单位用户、个人用户申报的排水新接业务,不得给临时建筑和违章建筑接装排水。

三、相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7.《政府投资条例》
- 1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19.《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 2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21.《宗教事务条例》

2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4.《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办法》

26.《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条例》

27.《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

2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若干规定》

29.《乌鲁木齐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0.《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程建设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事指南

发改委

一、涉及的审批事项及审批部门

(一) 主流程审批事项及审批部门

- 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发改部门(由区县政府全额出资的政府投资项目)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自然资源部门
-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发改部门(由区县政府全额出资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及办理部门

1. 权限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林草部门

2.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林草部门

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林草部门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急管理部门

5.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应急管理部门

6. 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部门

（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审批事项及办理部门

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管理部门

2.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建设管理部门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国家安全部门

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文化旅游（文物）部门

5.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民宗部门

（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适用范围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态环境部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管理部门

3. 取水许可审批——建设管理部门

4. 节能审查——发改部门

二、适用范围

(一) 主流程审批事项适用范围

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二)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适用范围

1.权限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不含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林地、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国家及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需先由市林草部门审核后报送,不纳入)

2.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一)临时占用草原30公顷以上50公顷及

其以下的审核和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 10 公顷以上 30 公顷及其以下的审批。(二) 临时占用草原 30 公顷及其以下的审核和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 10 公顷及其以下的审批【除乌鲁木齐县外】。(国家及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需先由市林草部门审核后报送,不纳入)

3.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因建设或其他原因确需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改变绿地性质的。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5.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6.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三)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适用范围

1.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

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2.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排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排设施改造建设。

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4.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5.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在宗教活动场所

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适用范围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3.取水许可审批：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4.节能审查：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相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 9.《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关于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牧法规字[2006]10号)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草原大量毁坏的，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定罪处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3.《政府投资条例》

2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宗教事务条例》

27.《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412号)

28.《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办法》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

办 事

指南

建设局

一、涉及的审批事项

（一）施工许可阶段主流程审批事项及办理部门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人防、消防等技术性审查）——建设管理部门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管理部门

（二）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及办理部门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管理部门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气象部门

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管部门

4.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移伐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林业部门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城管部门

6.城市道路照明拆改移审核——城管部门

7.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管部门

8.施工交通方案审批——交警部门

(三)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及办理部门

1.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新接)——供水企业

2.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排水新接)——供水企业

3.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电)——供电企业

4.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燃气)——供气企业

5.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热力)——供热企业

6.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建设管理部门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

(四)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及办理部门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态环境部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管理部门

3.取水许可审批——建设管理部门

4.节能审查——发改部门

二、施工许可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适用范围

(一) 施工许可阶段主流程审批事项适用范围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人防、消防等技术性审查): 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办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辖区内的城市次干道、支路、巷道及附属设施以及七层以下、3万平方米以内的群体住宅小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且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涉及产权问题的项目必须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适用范围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

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 本条第一至七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9)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10)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11)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 易燃易爆场所：油库、气库、弹药库、加油站、加气站、棉麻仓库、粮库、火工品生产车间（厂房）与库房、烟花爆竹生产车间（厂房）与库房、民爆物品生产车间（厂房）与库房、可燃气体生产车间（厂房）与存储罐区（储气瓶库）、化学（工）品生产车间（厂房）与库房、有毒有害物品生产车间（厂房）与库房、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合成材料及加工工程、石油产品深加工工程、化纤工程。

(2) 雷电易发区内建（构）筑物、设施。以及需要单独安装防雷装置的既有建筑物。（雷电易发区界定：水西沟镇、萨尔达坂乡、甘沟乡、永丰乡、板房沟乡、托里乡（暂行）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快速路的，须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2)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含开设停车场），

应向市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按规定占用。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快速路的，应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有关设计文件，向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4)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加收一至三倍的挖掘修复费。

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全市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及树木的（含古树名木）。

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改装、迁移、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单位或个人。

6. 城市道路照明拆改移审核：因工程施工确需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其他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的，须经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受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8. 施工交通方案审批：

(1)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快速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2)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含开设停车场），应向市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按规定占用。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快速路的，应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有关设计文件，向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三)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适用范围

1.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电): 在我公司供电范围内，申请由公共电网供电的用电客户。

高压新装、高压增容(高压重要客户): 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及以上的新装(增容)用电业务。且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供电场所。

高压新装、高压增容(高压普通客户): 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及以上的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低压新装、低压增容: 电压等级为 220/380 伏的单户居民、工业、商业、办公等用电客户新装(增容)用电业务。(水区无权限)

2.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气): 在我公司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申请由公共管网供气的用气客户。

3.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热): 在我公司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经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审批后可接入我公司供热管网的用户。

4.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供水新接): 适用于在市政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的单位用户、个人用户申报的供水新接业务，不得给临时建筑和违章建筑接装供水。

5.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排水新接): 适用于在市政排水管网覆盖

区域的单位用户、个人用户申报的排水新接业务，不得给临时建筑和违章建筑接装排水。

6.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乌鲁木齐市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适用范围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3.节能审查：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4.取水许可审批：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三、相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5. 《政府投资条例》
1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 《城市绿化条例》
18. 《城市供水条例》
19.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20.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2 号);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6 号)
2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9 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 26.《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
- 27.新疆《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标准》
- 2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竣工验收阶段

办 事 指

南

2020 年

(政府投资)

建设局

一、工程建设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及审批部门

(一) 联合验收

-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规划部门
-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管理部门
-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管理部门
- 4.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城建档案馆
-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管理部门
- 6.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 7.建设工程配套绿化面积核实——林业和草原部门

(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人防工程竣工备案——建设管理部门
- 2.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建设管理部门

二、适用范围

(一) 联合验收适用范围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凡在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区内经市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建设工程竣工后的规划认可的各类建设工程。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乌鲁木齐市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本条第一至七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

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9)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10)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11)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4.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的形成、收集、移交、整理、保管、利用和管理。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6.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对新开发建设项目或原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再建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国有建设项目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相关土地批准文件的情况进行检查核验。

7.建设工程配套绿化面积核实：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及附属绿化工程。

(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适用范围

1.人防工程竣工备案：乌鲁木齐市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

2.建设工程竣工备案：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相关依据

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新疆《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标准》